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览海投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四、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 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议案
- 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十六、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七、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 5 月至 11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组，公司转变了主营业务。公司重组之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散货运输业务；公司重组后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主要采用股权投资、自建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及融资租赁的经营模式。

2016 年，我国医疗行业呈现出新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医疗平台与服务形式多样化、新技术与新机会的跨界融合、投融资环境趋于理性等方面。当前医疗投资市场日趋激烈，运用信息和网络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以及提高医疗机构的效率的新技术、新业态正在逐步深入发展，但是国内高端医疗领域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所以对于真正能够抵御风险且拥有专业医疗人才的高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来说，当前阶段是较好的战略布局机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文，同意公司向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非公开发行股份 291,970,80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上海览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及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在海口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海财务 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运，转让价格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人民币 5,001.52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将公司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 股权和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持有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 股权

已分别交付至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售方	交易标的	标的账面价值（未审计）(万元)	标的预估值（万元）	交易总对价（万元）	购买方
中海海盛	海南海盛100%股权	29,252.70	6,132.64	147,699.95 (含中远海运散运代偿债务金额)	中远海运散运
广州振华	深圳三鼎43%股权	26,211.85	25,817.67	25,817.67	中远海能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3456万股招商证券股票出售给关联方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每股出售价格为17.88元，成交金额61,793.28万元，扣除成本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58,558.63万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招商证券股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源整合优势

览海投资将依托览海集团的平台的金融、保险资源，实现医疗服务与高端健康保险产品的有机结合，打造平台整合、资源共享、产业协同、优势互补的综合医疗服务体系。借助上海自贸区的优势，览海投资还将积极开展“走出去”和“引进来”的策略，通过导入国际先进理念，广泛与国际领先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引进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以向社会提供高端化、专业化服务的发展战略为指导，全面推进国内、外资源整合和医疗产业结构布局，提供高品质、有特色的医疗与健康管理服务，致力于成为业内独树一帜的高端医疗服务企业。

2. 股东支持优势

览海投资近几年来通过海内外广泛调研，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充分依托股东资源，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力图消除市场壁垒，进入并实施医疗产业进行布局，目前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康复医院获得了股

东方和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的大力支持，收购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95%股权事项获得了大股东强有力的支持，2016 年底顺利达成了交易。

3. 内部团队优势

公司在内部构建了以董事会为领导，以高管团队为核心，以战略发展中心和建设中心为前端、资产财务中心和运营中心为中端、信息中心和行政人事中心为后端的组织架构，高效地推动公司规划实施工作；公司从海内外市场广泛吸纳人才，建立了以医疗专家、服务业投资专家、医学健康管理专家为核心的专业团队，有力地保障各项工作以专业化的方式推进。

4. 地域布局优势

览海投资基于对我国医疗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从基础比较雄厚、需求相对旺盛、服务业较为发达的上海市场为起点打造高端医疗及健康管理品牌。公司将在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和地方卫生部门颁布的高标准规范，积极布局门诊体检中心、综合医疗中心、专科诊疗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医疗和健康管理机构，逐步形成服务特色，并将在时机成熟时，按照细分市场的不同分阶段、分步骤向境内、外辐射。

5. 创新服务优势

览海投资将以医疗健康产业为主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规格、高品质、类全产业链的专业诊疗及健康服务，将精心建设包括高端门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康复医院等在内的高端医疗项目；主动适应新技术应用的市场需求，将医护、医药信息通过数据整合的方式实现平台共享，开发多种形式的健康管理项目，同时与实体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实现高端医疗服务的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基于公众公司和专业团队基础，不断创新管理，在医疗健康、智能制造和公用事业领域广泛开展融资租赁服务，确保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并打造拥有高端技术、服务的医疗品牌。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全球航运业进入持续低迷期后的温和上升过程，内外贸散货运输各项指数仍处于较低水平。综合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来看，航运业市场运力过剩的状况仍将持续。公司 2016 年经营主要从事散货运输，因为行业环境的原因，处

于亏损经营状态。

继 2015 年览海上寿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上海览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5 月至 11 月，公司完成海运资产的剥离。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更名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开始逐步实施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将从海运逐步转向医疗产业。在此战略转型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将原有的涉及海运的资产和股权出售，实现亏损业务的剥离；另一方面，积极在上海地区投资建设和收购优质医疗资产，尽快实现成功转型。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实际交割为 2016 年 11 月，全年主营业务主要为散货运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422 万元，利润总额 -38,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7 万元。2016 年，航运需求温和增长态势影响，航运收入比上年同期小幅增长、但受贸易收入大幅减少的影响，总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802 万元，降幅为 10.29%；营业成本中受贸易成本的减少影响，总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71 万元，降幅为 13.69%，但同时公司狠抓成本控制，营业成本降幅超营业收入降幅；受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平均借款总额同比减少的影响，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0,546 万元，降幅为 58.65%；受本期计提船舶减值准备的影响，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34,348 万元，增幅为 115.40%；受本期出售了 3,456 万股招商证券股票取得收益 58,559 万元、处置股权损失 36,485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5,203 万元，降幅为 47.19%。受收到财政补贴减少的影响，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841 万元，降幅为 79.93%；受处置船舶资产的影响，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5,466 万元。综上原因造成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8,5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48,351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54,224,310.37	952,245,055.47	-10.29
营业成本	780,246,537.56	903,956,520.48	-13.69
销售费用	30,405,261.69	7,265,072.64	318.51
管理费用	128,337,879.33	68,129,221.73	88.37
财务费用	74,361,565.80	179,820,690.28	-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66,646,907.57	189,831,387.83	-1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5,560,550.55	553,653,307.17	-8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1,798,414.83	-447,845,043.9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2,752,930.18	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41,137,202.89	297,655,780.31	115.40
投资收益	281,997,923.99	534,027,774.81	-47.1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运输业务、贸易业务、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运输业务	67,352.80	67,357.69	-0.01	7.38	10.69	减少 3.00 个

						百分点
贸易业务	14,534.72	10,666.96	26.61	-55.28	-63.90	增加 17.51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业务	3,534.91		100.00			
合计	85,422.43	78,024.65	8.66	-10.29	-13.69	增加 3.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海南	45,293.40	51,820.91	-14.41	19.50	15.95	增加 3.50 个 百分点
广东	26,572.24	16,354.10	38.45	-47.70	-59.19	增加 17.32 个百分点
上海	4,159.30	610.25	85.33	2,458.31	382.11	增加 63.19 个百分点
境外	9,397.49	9,239.39	1.68	47.96	67.75	减少 11.60 个百分点
合计	85,422.43	78,024.65	8.66	-10.29	-13.69	增加 3.5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运输收入比上年同期小幅增加主要是航运市场需求温和增长态势，但散货运价指数仍在低位所致。

②贸易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沥青和矿石贸易量大幅减少所致。

③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本期新业务收入。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①主要受本期计提船舶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34,348 万元，增幅为 115.40%。

②主要受本期出售了 3,456 万股招商证券股票取得收益 58,559 万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处置股权损失 36,485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25,203 万元，降幅为 47.19%。

③主要受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价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17,653 万元；

④主要受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减少，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5,841 万元，降幅为 79.93%。

④主要受本期处置船舶损失 5,31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5,466 万元，增幅为 4,938.3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8,926,253.70	41.88			不适用	主要系购入的东华软件股票
预付款项	3,328,325.02	0.08	100,381,696.37	1.82	-96.68	
其他应收款	771,744,962.70	17.67	70,633,134.41	1.28	992.61	主要系购入和风置业债权
存货	184,977,844.08	4.24	55,860,045.21	1.01	231.15	主要系购

						入用于融资租赁的飞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069,437.45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流动资产	22,804,772.97	0.52			不适用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
长期应收款	365,375,589.76	8.37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000,688.42	2.76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65,714.39	0.14	-100.00	
固定资产	5,233,951.09	0.12	3,584,374,714.48	64.98	-99.85	主要系目前办公、运输设备等
在建工程	8,370,343.94	0.19			不适用	主要系新建门诊中心和康复医院前期投入
无形资产	50,427.35	0.00	377,140.58	0.01	-86.63	主要系购入的办公软件
长期待摊费	11,194,108.79	0.26	133,333.33	0.00	8,295.58	主要系租

用						赁办公楼 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 资产	616,136.97	0.01	106,072.49	0.00	480.86	
其他非流动 资产	598,415,659.63	13.70			不适用	主要系收 购和风置 业股权转 让款以及 康复医院 土地款
短期借款	950,000,000.00	21.75	2,508,000,000.00	45.46	-62.12	主要系质 押东华软 件股份取 得借款
应付账款	7,678,482.14	0.18	87,700,149.91	1.59	-91.24	主要系门 诊中心应 付设计款
应交税费	25,662,787.41	0.59	-134,425,298.79	-2.44	-119.09	主要系目 前营业应 交各类税 费
应付利息	2,739,108.55	0.06	4,812,788.52	0.09	-43.09	主要系应 付短期借 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580,206,656.15	13.29	6,122,551.71	0.11	9,376.55	主要系应 付收购和 风置业股 权及债权 剩余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8,685.38	0.22	490,776,000.00	8.90	-98.0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3,500,000.00	0.54	352,665,000.00	6.39	-93.34	主要系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保理
长期应付款	55,694,935.92	1.28			不适用	主要系融资租赁出项目应付保证金

其他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等均发生变化，海运资产已全部转让，年末资产负债余额与期初无相关性，均变化较大。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	75,144.03
上年同期公司股权投资额	100.00
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75,044.03
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75,044.0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上海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16 年 1 月 27 日，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2、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并同意由该控股子公司筹建设立“上海览海康复医院”。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6 年 2 月 5 日，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3、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 亿元。2016 年 5 月 26 日，该全资子公司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16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 1,234,804,364.01 元的价格成功摘牌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外滩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已经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本期购入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
600036	招商证券	31,530,795.88	34,560,000.00			585,586,332.82	
002065	东华软件	1,652,391,698.14		78,494,689.00	78,494,689.00		176,534,555.56

2016年8月6日，公司与关联方中远海远（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远（广州）”）在广州市签订了《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票之意向书》，根据此意向书，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3,456万股招商证券股票出售给关联方中远海运（广州），出售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58,558.63万元。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华软件”股份的议案》。公司受让工业设备持有的东华软件78,494,689股A股股份，占东华软件目前已发行股本的5.00%。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招商证券、公司将持有的中海财务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运、将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散运、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同步将持有的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能。详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0	69,111	51,029	3,535	1,029
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	3,240	313	-1,900		-4,980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	医院筹建	15,000	15,026	15,005	0	5

有限公司						
------	--	--	--	--	--	--

(2) 2016年8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至2016年11月30日，股权转让完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损益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1	100	股权交割日	-95,604,175.36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299,141,440.00	80	股权交割日	-183,683,049.98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11,377,940.00	70	股权交割日	-10,310,963.11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1	100	股权交割日	-17,995,988.06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58,674,315.64	100	股权交割日	-4,213,495.01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1	100	股权交割日	-82,166,742.68
三沙中海海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998,200.00	100	股权交割日	1,223.14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51,075,048.99	100	股权交割日	-12,410,697.73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208,465,219.12	43	股权交割日	41,535,597.96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新一轮医改启动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层面的深化医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近几年我国医疗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医疗产业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市场不断扩大，医疗产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十分看好。

2016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指出，“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为社会办医留出足够空间，优先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交流、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树立品牌、集团发展，提供高端服务以及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按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诊断、消毒供应和血液净化机构。”国家对于社会办医的鼓励政策，使有资源且直接面对市场的企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

2017年3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支持社会办医在关于行政审批、土地使用、资金配套、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指导，也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 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探索、实施主营业务转型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开展了多项实质性工作，并初步实现了一定成果。公司在年初相继成立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公司和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入医疗与健康管理行业的密切相关领域；年中通过协议出售航运相关业务，顺利剥离了原主业相关资产；公司投入建设的康复医院及门诊中心均已经过前期论证，目前已进入设计和实施阶段；公司在年底前成功摘牌和风置业，拟建设外滩医院。上述工作为公司实施后续战略规划打下了基础。

2、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68,308 万元，营业成本争取控制在 168,690 万元。公司报告期完成营业收入 85,422 万元，占计划的 50.75%，营业成本 78,025 万元，占计划的 46.25%。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价低位运行的影响，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际完成情况均未达到经营计划所要求的进度。

3、2017 年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营业成本争取控制在 8,200 万元。

围绕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2017 年公司拟成立览海陆家嘴门诊中心，通过与国际、国内医疗商业保险公司合作，依托商保客户群高密度的陆家嘴 CBD 优势而开拓；联手上海人寿推出针对非商保人群的各类医疗服务卡，利用览海线上线下的医疗资源，以家庭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健康管理、门诊治疗、日间手术等高端医疗服务。该医疗中心配置设备齐全的预防保健服务包括影像中心和消化内镜中心，以完善的流程，舒适的环境和优质的客服提供预防保健，与周边的小型高端医疗诊所提供服务形成补充。此外，医疗中心门诊服务着重于儿科、妇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及中医科等科室，满足高端客户对基础医疗服务“便捷性”，“舒适性”及“高质量”的需求。门诊中心推出的“家庭医生”服务结合利用沪上医疗专家资源为览海客户对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提供保证。览海投资整体布局中的览海康复医院和外滩医院将与陆家嘴门诊中心通过医疗资源的整合，为览海客户提供闭环的一站式一体化的保健、诊疗、转诊及康复服务。

上海览海外滩医院项目与国际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将在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的框架下确定，争取 5 月份签订协议。年内落实土地证、机构设置申报、境外设计、建设前期工作、申报项目核准，为下阶段医院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项目，已聘请国际一流的医院管理公司和国际知名的医疗建筑设计公司合作医疗规划和建筑设计，近期将获得政府项目核准，争取年中开工，年底完成地下部分工程施工。康复医院所在的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已经批准为国家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全国十个，上海唯一），享受国务院九项医疗健康

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由国际化优秀的康复医疗和综合保障医疗团队作为医院的核心竞争力，可以保证顺利对接园区内肿瘤、儿科、妇产科、骨科及综合医院的康复需求，并为览海投资系统提供康复服务。

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继去年完成了在线音视频医患沟通问诊、云EMR 病历系统软件平台之后，今年将对览海投资的业务资源进行线上线下的整合，包括门诊部、康复医院、融资租赁、保险等，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线下重资产与线上轻资产同步发展。公司将逐步探索如何充分采集患者生命体征的方法，以及对健康群体生命体征的预警和监控，通过览海医疗大数据分析，进而实现对患者以及健康人群的健康管理。

2017 年度，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落实览海医疗投资 2017 年整体工作部署的要求，围绕“新里程、新思维、新突破”的主线，坚持“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无风险”的原则，重点做好如下工作：1、明确融资租赁业务定位，积极拓展筛选优质客户。2、确立风险意识放在首位，稳妥推进项目安全落地。3、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合作，确保项目融资及时到位。4、大力加强基础管理建设，有效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打造细分行业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预计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各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 30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投入。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企业、金融机构的合作，争取支持，通过可行的直接、间接融资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处于主业转型的过程，新的行业将面临各方面的风险。主要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采取的策略如下：

1、产业政策风险

医疗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疗企业的运营成本，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整个医疗行业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重点关注和研究国家政策，利用其中对公司有利的因素，加快发展；规避可能不利的因素。

2、市场风险

国内高端医疗与健康管理行业处于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多家实力雄厚的金融企业和互联网企业都有意在此领域内拓展市场，同时海外成熟企业也纷纷进入，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因为医疗行业的一般规律及民众认知的关系，目前市场缺乏革新性的服务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尚不高，市场同质化竞争有逐渐加剧的预期。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不动摇，深入挖掘高端需求，不断研究创新发展路径，同时与国内外高端医疗与健康管理机构开展合作，提升自身竞争力，力争实现战略目标。

3、财务风险

2016年，公司剥离了航运业有关的资产，并已妥善处置相关债务。公司未来的各类项目建设还需大量资金，这对公司有序安排资金投入，同时高效运营以获取资金带来了考验。公司将实施财务统筹机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控制各项财务支出的节奏，同时在大股东的支持下，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4、经营风险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全面转型，原航运业经营模式已发生转变，公司将以全新的人员团队来经营、管理全新的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所从事的高端医疗及健康管理行业，国际、国内可供参照的经营、管理模式有局限性，这对公司尽快整合人才队伍，创新开展各项工作提出了挑战。公司将针对医疗服务业的规律，制订行之有效的项目管理、运营、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尽快形成合力，全面投入到新的行业经营工作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宝龙铂尔曼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吉贵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出席 3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公司关于船舶固定资产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6）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公司关于签订《2016 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名，3 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名，3 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 2016 年 1-5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名，3 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名，3 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3）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转让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的议案。（6）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1月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海市虹桥路1591号虹桥迎宾馆16号楼308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委托出席1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6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参与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2)《关于批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3)《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16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情况,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决议的执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公正、真实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的 1,979,999,993.70 元按规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在交易活动中，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协商确定，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准确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原来的航运业务，保留了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全面转型做准备。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2016 年，览海投资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5,442 万元，净利润-43,2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5,937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 算	同比%	完成预 算比%
一、营业总收入	85,422	95,225	168,308	-10	51
二、营业总成本	165,754	145,832	192,684	14	86
其中：营业成本	78,025	90,396	168,690	-14	46
销售、管理费 用	15,874	7,539	13,286	111	119
财务费用	7,436	17,982	10,446	-59	71
资产减值损失	64,114	29,766	125	115	51,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17,653	0			
投资收益	28,200	53,403	28,619	-47	99
三、营业利润	-34,478	2,795	4,243	-1,334	-813
加：营业外收入	1,467	7,308	4,315	-80	34
减：营业外支出	5,577	111	58	4,938	9,616
四、利润总额	-38,589	9,992	8,500	-486	-454
减：所得税费用	4,652	2,490	1,835	87	254
五、净利润	-43,241	7,502	6,665	-676	-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5,937	2,414	2,660	-2,003	-1,727

1. 营业收入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422 万元,同比减少 9,803 万元,减幅 10.29%,各板块收入同比情况如下:

板块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运输业务	67,353	62,723	7.38
贸易业务	14,535	32,502	-55.28
融资租赁业务	3,535		
合计	85,422	95,225	-10.29

公司航运资产剥离,股权交割日为 2016 年 11 月,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输收入及贸易收入。2016 年,全球航运业进入持续低迷后的温和上升过程,内外贸散货运输各项指数仍处于较低水平,受此影响,公司运输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略有增加。公司全年受沥青、矿石贸易量的减少,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新兴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2016 年总共投放 5.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35 万元。

2. 营业成本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78,025 万元,同比减少 12,371 万元,减幅 13.69%。各板块成本同比如下:

板块主要成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运输	燃油	8,259.58	10.59	11,419.63	12.63	-27.67	受燃油价格下跌和地位锁油影响
运输	折旧	12,177.26	15.61	16,451.03	18.20	-25.98	处置船舶所致
运输	人工成本	11,731.59	15.04	13,670.85	15.12	-14.19	处置船舶,运力下降,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运输	租赁成本	21,185.55	27.15	6,746.52	7.46	214.02	航次租赁增加所致
贸易	采购成本	12,285.13	15.75	32,006.48	35.41	-61.62	贸易量降低所致
贸易	折旧	65.71	0.08	34.18	0.04	92.24	贸易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2016 年公司运输成本中燃油费、船舶折旧费、船员人工费、船舶租赁费为主要成本，占总成本的 68%，贸易成本受贸易量减少，成本相应减少，贸易成本占总成本的 16%。

3. 期间费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销售费用	3,041	727	318.51
管理费用	12,834	6,813	88.37
财务费用	7,436	17,982	-58.65

2016 年公司管理及销售费用支出合计 15,874 万元，同比增加 8,335 万元，扣除览海在线、融资租赁等新增业务相关费用 6,360 万元后，同比增加费用支出 1,975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1,800 万元，中介费用增加 1,119 万元。

2016 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7,436 万元，同比减少 10,546 万元，主要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平均借款总额同比减少使得利息费用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4,114 万元，同比增加 34,348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散货船舶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法测算船舶预计可回收金额，对公司 12 艘散货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970 万元。

5. 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8,200 万元，同比减少 25,203 万元，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处置损失 36,485 万元，本期出售了 3,456 万股招商证券股票取得收益 58,559 万元。

6、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支净额-4,111 万元,同比减少 11,3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船舶净损失 3,938 万元。

(二) 2016 年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等均发生变化,海运资产已全部转让,年末资产负债余额与期初无相关性,均变化较大。

1. 资产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额	同比%
总资产	436,704	551,638	-114,934	-21
流动资产	337,778	78,925	258,853	328
其中: 货币资金	44,093	40,998	3,095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893			
其他应收款	77,174	7,063	70,111	993
非流动资产	98,926	472,713	-373,787	-79
其中: 长期应收款	36,538		36,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2		59,8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67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4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3.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89 亿元,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购入东华软件股票期末价值 18.29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购入和风置业债权 7.49 亿元。非流动资产 9.9 亿元,比年初减少 37.38 亿元,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租赁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收购和风置业 95%股权 4.86 亿元以及康复医院土地款 1.12 亿元。

2. 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额	同比%
总负债	166,453	356,521	-190,068	-53
流动负债	158,533	298,537	-140,003	-47
其中: 短期借款	95,000	250,800	-155,800	-62
其他应付款	58,021	612	57,408	9,377
非流动负债	7,919	57,985	-50,065	-86
其中: 长期应付款	5,569		5,5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6.6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0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5.8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4 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主要为东华软件质押借款 9.5 亿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购和风置业股权和债权剩余应付

款 5.69 亿元。非流动负债 7,9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5 亿元，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付保证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38.12%。

3. 所有者权益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额	同比%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0,251	195,117	75,134	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656	148,823	92,833	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9.3 亿元。

（三）现金流量（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	18,983	-35,648	-1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	55,365	-49,809	-8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0	-44,785	58,964	-131.66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1.7 亿元，同比减少 3.6 亿元，主要为全年海运回款期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556 万元，同比减少 5 亿元，主要是本期购买东华软件股份及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1.42 亿元，同比增加 5.9 亿元，主要是本期取得增发资金所致。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017 年，公司将通过加快门诊中心建设，年内实现投产运营；加大融资租赁投放业务量等促进收入增长、从严控制各项成本开支、开发新业务和加快转型升级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营业成本 8,2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366,932.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426,961,190.33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具体内容请详见该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0年（2007—2016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1 亿元。公司需担保的 39.1 亿元融资额度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等，担保项目之间的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将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和融资计划对公司进行逐笔审批担保合同，控制好担保风险。

公司具体担保对象如下：

(1)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门诊部”)，览海门诊部拟申请银行授信、借款 2 亿元，公司将为览海门诊部提供 2 亿元人民币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寿融资租赁”)拟申请银行授信、借款 25 亿元，用于项目保理、项目贷款等。公司将提供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公司关联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分别持有上寿融资租赁 50%、25%、25%的股权，一般情况下，应由三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担保，即分别提供 12.5 亿元、6.25 亿元、6.25 亿元人民币担保。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1〕5 号)中“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担保”及《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4〕78 号)中“保险公司不得为非保险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规定，上海人寿不能为上寿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东方富利作为境外公司，不能为上寿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上海人寿和东方富利合计 1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义务将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提供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拟申请银行授信、借款 8 亿元，公司持有康复医院 80% 股权，将按持股比例提供 6.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风置业”）拟申请银行授信、借款 6 亿元，公司持有和风置业 95% 股权，将按持股比例提供 5.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目前正处在行政审批过程中。

(2)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111 万元，负债总额 18,083 万元、净资产 51,028 万元、营业收入 3,535 万元、净利润 1,029 万元。

(3)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医院筹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026 万元，负债总额 21 万元、净资产 15,005 万元、净利润 5 万元。

(4)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市政配套建设，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库经营管理，商务咨询，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会展会务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0,816 万元，负债总额 78,821 万元、净资产 1,995 万元、净利润-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人民币 39.1 亿元担保。

本担保事项有效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打通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011 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采取固定年度津贴制度，董事长年度津贴 7 万元每年（含税），董事 6 万元每年（含税），监事会主席 6 万元每年（含税），监事 5 万元每年（含税）。为体现董事、监事的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公司拟对董事、监事的津贴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定了新的《董事、监事津贴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领取津贴的依据。

方案调整主要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调整了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独立董事每年 10 万（含税），其他董事与监事不发放津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分配方案

一、为完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津贴分配对象：独立董事

三、津贴分配标准：采取固定年度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每年 10 万/人。上述津贴为税前收入，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四、津贴分配方法：由于公司每一届董事、监事的任期为 3 年，一般都在第一年的 4 月下旬开始，第四年的 4 月下旬到期，故年度津贴期间定为当年的 5 月 1 日—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每年年度津贴分 3 次发放。公司按月计算独立董事的津贴，分别在当年 8 月发放年度津贴（税后）的三分之一（津贴期间为当年的 5 月 1 日—当年的 8 月 31 日）、当年 12 月发放年度津贴（税后）的三分之一（津贴期间为当年的 9 月 1 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第二年 4 月发放年度津贴（税后）的三分之一（津贴期间为第二年的 1 月 1 日—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因故离职，公司按未发放津贴的实际工作月份乘以按年度津贴折合的月度津贴统计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给离职独立董事（税后）。

五、津贴起止时间：独立董事上任及离职均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或公司收到董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的时间（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辞职的有关规定）为准，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和停止也以此时间为准。上任时，如股东大会选举时间在当月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当月作为计薪月度，如股东大会选举时间在当月的 15 日之后（不含当日），当月不作为计薪月度。离职时，如股东大会批准时间或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的时间（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辞职的有关规定）在当月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当月不作为计薪月度，如股东大会批准时间或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时间（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辞职的有关规定）在当月的 15 日之后（不含当日），当月作为计薪月度。

六、资金来源：所支出的津贴列公司管理费。

七、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战略部署，2017 年公司医疗产业项目建设、运营以及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资金需求，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银行授信、出售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理、抵押贷款、并购贷款等。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并就回购股份予以了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及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286,575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099,075元。”；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873,286,5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3,286,57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69,099,0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099,075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三、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及本公司营业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请各位股东审议。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总经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 独立董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条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条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

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第9.13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条 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对外担保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应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 应将其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中心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中心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的期间；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被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

器、房产、法人代表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二）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公司及责任人受到相应处分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代替原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专项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依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和管理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设立的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手续。

（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三）公司应在签订或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申请、决策、审批流程并注重风险防范。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不得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

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司公告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上述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说明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说明；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还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需尽快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代替原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除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的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选举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

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应在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借款

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时；

(八)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外，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

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不得将其管理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年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适当时间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做好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完成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届满三年。近三年来，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带领经营班子拓展市场，稳健经营，取得较好的效益，回报广大股东，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43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和投资决策作出了多项重要决议，认真审议公司历年的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拟定公司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它专项报告。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历年经营方针的制定和实施都本着为股东负责、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尽最大的努力规避风险，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稳步发展。

值此换届选举之际，公司代表广大股东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将第九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密春雷先生、黄德利先生、常清先生、杜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公司股东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推荐谢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公司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推荐黄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密春雷：

密春雷，男，1978年12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黄坚：

黄坚，男，1969年8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曾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

黄德利：

黄德利，男，1962年9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的副会长，中国国家旅游局白金五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历任哈尔滨万达假日酒店执行总经理；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营运副总裁，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雅辰酒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

常清：

常清，男，1965年1月生，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MBA 实践导师，历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双钱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天原集团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上海华谊集团财务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华谊小贷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信息公司董事长、华谊香港公司总经理、上海飞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杜祥：

杜祥，男，1963年9月生，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主任医师，中国临床重点专科病理科学科带头人、卫生部临床重点学科临床病理学科带头人。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谢娜:

谢娜, 女, 1976 年 9 月生,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公司董事。曾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副总裁、投资经理。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届满三年。近三年来，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带领经营班子拓展市场，稳健经营，取得较好的效益，回报广大股东，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43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和投资决策作出了多项重要决议，认真审议公司历年的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拟定公司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它专项报告。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历年经营方针的制定和实施都本着为股东负责、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尽最大的努力规避风险，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稳步发展。

值此换届选举之际，公司代表广大股东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需选聘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葛均波先生、刘蕾女士、杨晨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均波：

葛均波，男，1962年11月生，中国科学院院士，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长江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心内科主任、心导管室主任，上海市心血管病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理事，中德医学会名誉会长，全球华人心脏保健网主席，国际心脏病大会顾问委员会委员；美国SCAI的BoardofTrustee成员；还被聘为德国Essen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大学客座教授、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主任委员，亚太介入心脏病学会主席，美国心脏病学会国际顾问。曾任同济大学副校长、九三学社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上海市第九届青联常委。

刘蕾：

刘蕾，女，1973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现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工作，之后15年中在多家国际医药公司担任审计及兼并收购的工作，包括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中国及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杨晨：

杨晨，男，1970年5月生，法律硕士，中级律师职称。现任在上海市浦江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律师。曾于上海公安局四处一科任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届满三年。近三年来，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带领经营班子拓展市场，稳健经营，取得较好的效益，回报广大股东，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和投资决策作出了多项重要决议，认真审议公司历年的财务预、决算报告、拟定公司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它专项报告。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认真监督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历年经营方针的制定和实施都本着为股东负责、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尽最大的努力规避风险，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稳步发展。

值此换届选举之际，公司代表广大股东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的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段肖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公司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推荐曾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3、经过公司职工选举，推荐余健女士作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15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段肖东

段肖东，男，1975年3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览海（控股）集团总裁助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曾任中瀛（企业）集团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中瀛天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中瀛（企业）集团总裁助理。

曾文

曾文，男，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本部副主任/党组纪检组工作部副部长。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纪检工作部副部长、监督部副总经理、监察室主副主任/中国远洋监督部副总经理、纪检监督部副部长，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总部监督部总经理，北京中远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

余健

余健，女，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心联席总经理。曾任永灵通集团、永灵通置业有限公司工料测量及采购部高级经理。